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委員第 1 次會議會議流程

時間：115 年 10 月 16 日（五）19:55

地點：武崙國中 3 樓大會議室

主席：謝代理會長佳容紀錄：家長會執行秘書余宥瑩

出席：各班家長代表（如簽到表）

列席：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一、 選(推)舉本會 115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顧問：

1. 選(推)舉本會常務委員。

2. 選(推)舉本會新任會長、副會長。

3. 確認遴聘顧問名單。

4. 委員會決議：

①常務委員：(801)楊舒涵、(801)蕭修明、(805)駱筠蓉、(906)林芳妤

②副會長：(702)楊源宏、(803)林星雅。

③會長：(809)謝佳容。

④顧問：何棟志、林耀煌、陳秋賢、侯貴圓、李維仁、林憶婷、鄭美英、王妤嫣。

二、 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三、 有關 115 年 10 月 21 日「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及 11 月 4 日「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輔導管理辦法」、「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聯合會輔導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相關意見討論：

決議：由會長或代表與會者將意見帶至法規說明會表達相關意見。相關意見如下：

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範例	第二十二條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建議維持原規定：一個月內
	第十二條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建議維持原規定：兩個月內
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第三條家長會每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日七日前，臨時家長代表大會三日前，應將家長代表名冊送本處備查。本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	未見其他縣市做此規定，建議移除本項。
	第八條家長會專戶經費收支情形，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送本處備查。專戶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處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	本校家長會費用之運用應對家長會報告，且已於每學年向市府備查，建議移除本項
	第九條家長會專戶動支經費單筆達十萬，每月累積達十萬時，應於動支後七日內報本處備查。	本校家長會費用之運用應對家長會報告，建議移除本條
基隆市	第六條　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	建議採非強制參與

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草案	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均分別為本會之會員。會員以各家長會為單位，得推派會長或其他家長委員一人作為會員代表參加本會，代表會員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機制。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會費額度，由會員大會決議之。會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十五日內提撥予本會。會員提撥會費所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本會得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建議非強制參與。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20：35)